

证券代码:002336

证券简称:*ST 人乐

公告编号:2019-040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4 日—2019 年 6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第一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,13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2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,07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艾智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艾智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